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董事候选人何进、独立董事候选人严鹏任职资格合法。以上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2、审议事项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增补上述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曹昱

张晓丹

王辉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